

GAM多元債券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江師毅
- (四) 公司簡介：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投信」）原名大發投信，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4 年成立。86 年 10 月 22 日更名為德信投信，109 年 3 月 5 日更名為現行名稱。台中銀投信目前主要由中纖集團、台中商銀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資。

台中銀投信之主要業務服務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GAM Multibond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
- (二) 營業所在地：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Martin Jufer (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成立於 1989 年 12 月 1 日，係一家依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之現行版本所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簡稱「SICAV」），其並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簡稱「2010 年法規」）之第一部分獲得授權，經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 B-32.187。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將順應客戶要求，提供公司章程與諮詢。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之公司章程已於 1990 年 1 月 19 日公布於 Mémorial。章程最後一次修訂的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之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Sociques（「RESA」）公布。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GAM (Luxembourg) S.A.
- (二) 營業所在地：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Martin Jufer (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1. 管理機構沿革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係由 GAM (Luxembourg) S.A. (下稱「基金管理機構」) 負責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於 2002 年 1 月 8 日成立，無營運期限，資本額為 5,000,000 歐元。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 B-85.427。公司章程的最後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刊載於盧森堡 the Mémorial。

基金管理機構係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所監管。

2. 股東背景

GAM (Luxembourg) S.A. 為蘇黎世 GAM Holding Ltd. 之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

3. 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管理機構之管理資產規模約為 42,953,592,148 歐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中央行政管理機構、主付款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 (二) 營業所在地：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8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 Fabienne Baker-Menetrey、Kimberly Ann DeTrask、
Bernd Franke、Stefan Gmur、Michelle Anne Grundmann、
Andreas Alwin Gustav Niklaus、Rajen Manilal Shah、
Kris Hendrik Julia Wulteputte
- (四) 公司簡介：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係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下稱「SSB-LUX」)，擔任所有子基金資產之保管機構。

SSB-LUX 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以及德國中央銀行之監管，其業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下稱「CSSF」) 核准擔任保管機構與中央行政管理機構。

SSB-LUX 經合法委任，提供中央行政管理機構、登記及過戶代理人及主付款代理人服務。

(五) 信用評等：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經 S&P 所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A-級，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1+級（資料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並未指定總分銷機構。

六、 關係人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GAM (Luxembourg) S.A. 以及投資經理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與 GAM USA Inc., 為關係機構。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E 級別股份之申購無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Em 級別股份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為 5,000 美元／歐元（視相關級別貨幣而定），惟，基金公司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是否接受未達最低申購金額之首次申購申請金額；此外，Em 級別股份之後續申購不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倘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者，最低申購金額悉依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二、價金給付方式：

（一）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價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申購匯款帳號明細：

貨幣	往來銀行	帳號	帳戶持有人
澳幣	BOFAAUSX (Bank of America, Sydney)	16830018	GAM (Luxembourg) S.A.
瑞士法郎	BOFACH2X (Bank of America Zürich)	CH45 0872 6000 0401 0701 6	GAM (Luxembourg) S.A.
丹麥克朗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77 BOFA 1650 5056 6840 30	GAM (Luxembourg) S.A.
歐元	BOFADEFX (Bank of America Frankfurt)	DE40 5001 0900 0020 0400 17	GAM (Luxembourg) S.A.
英鎊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24 BOFA 1650 5056 6840 14	GAM (Luxembourg) S.A.
日圓	BOFAJPJX (Bank of America Tokyo)	6064 22747-012	GAM (Luxembourg) S.A.
挪威克朗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76 BOFA 1650 5056 6840 48	GAM (Luxembourg) S.A.
瑞典克朗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02 BOFA 1650 5056 6840 22	GAM (Luxembourg) S.A.
新加坡幣	BOFASG2X (Bank of America Singapore)	6212 59535-018	GAM (Luxembourg) S.A.
美元	BOFAUS3N (Bank of America New York)	6550068052	GAM (Luxembourg) S.A.
南非蘭特	NEDSZAJJ Nedbank Limited,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GB54 BOFA 1650 5056 6840 56	GAM (Luxembourg) S.A.

	In favor of: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	---	--	--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保管機構一般將於交易日後的四個營業日內將買回款項匯至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請注意：目前總代理人未受理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新臺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外 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Bank Sinopac (銀行代碼：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銀行代碼：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銀行 代碼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公司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七至十個營業日內集保公司匯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

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集保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各該信託業／證券商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各該信託業／證券商規定之。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下述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相關基金交易申請手續。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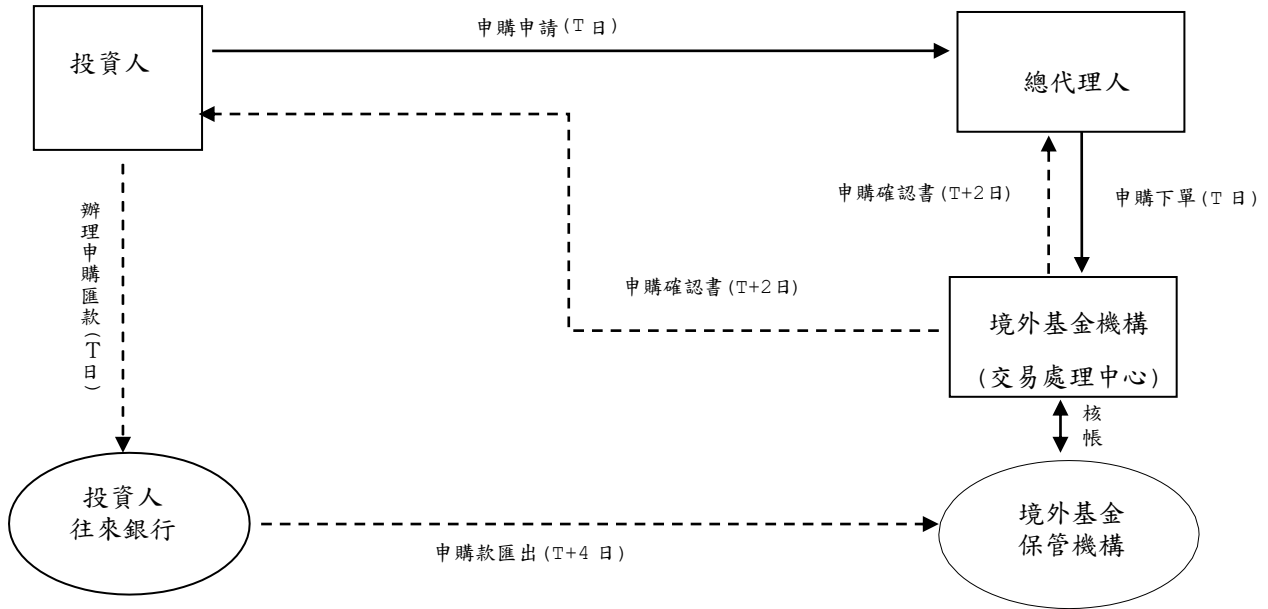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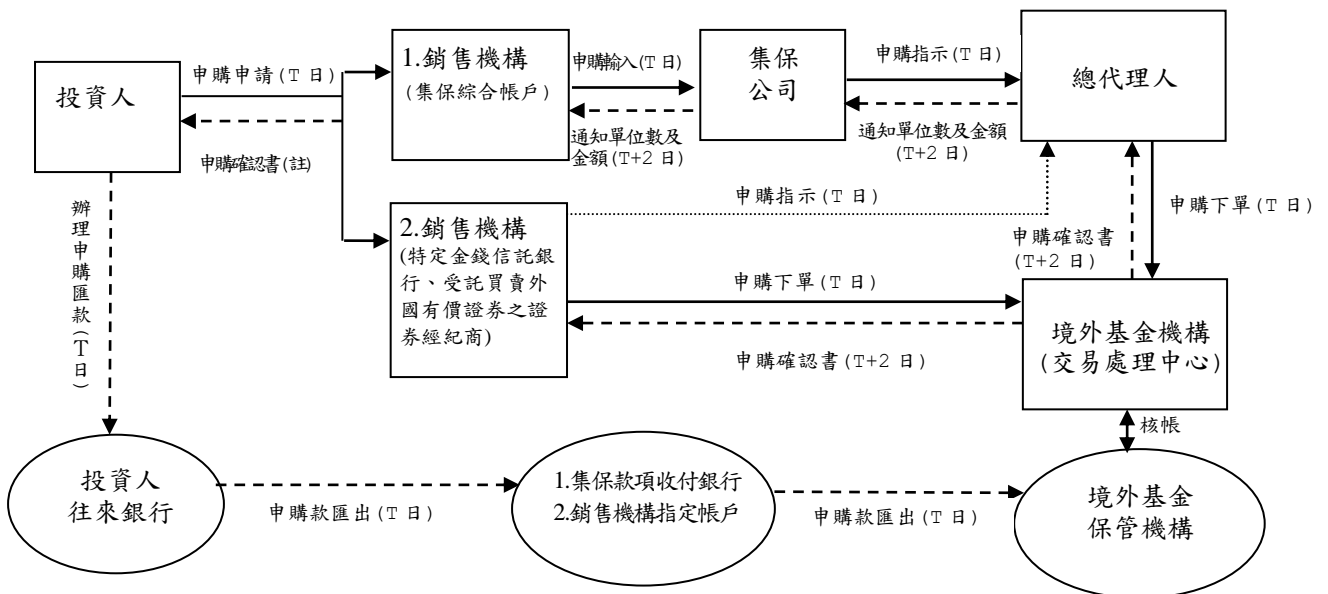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申購交易流程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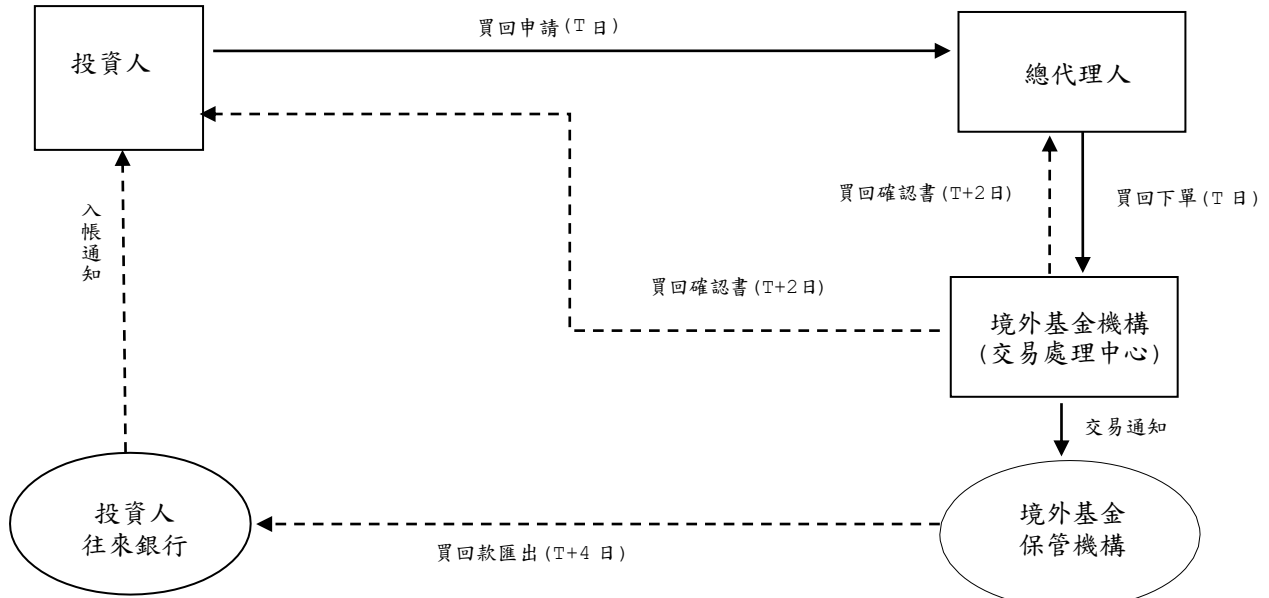
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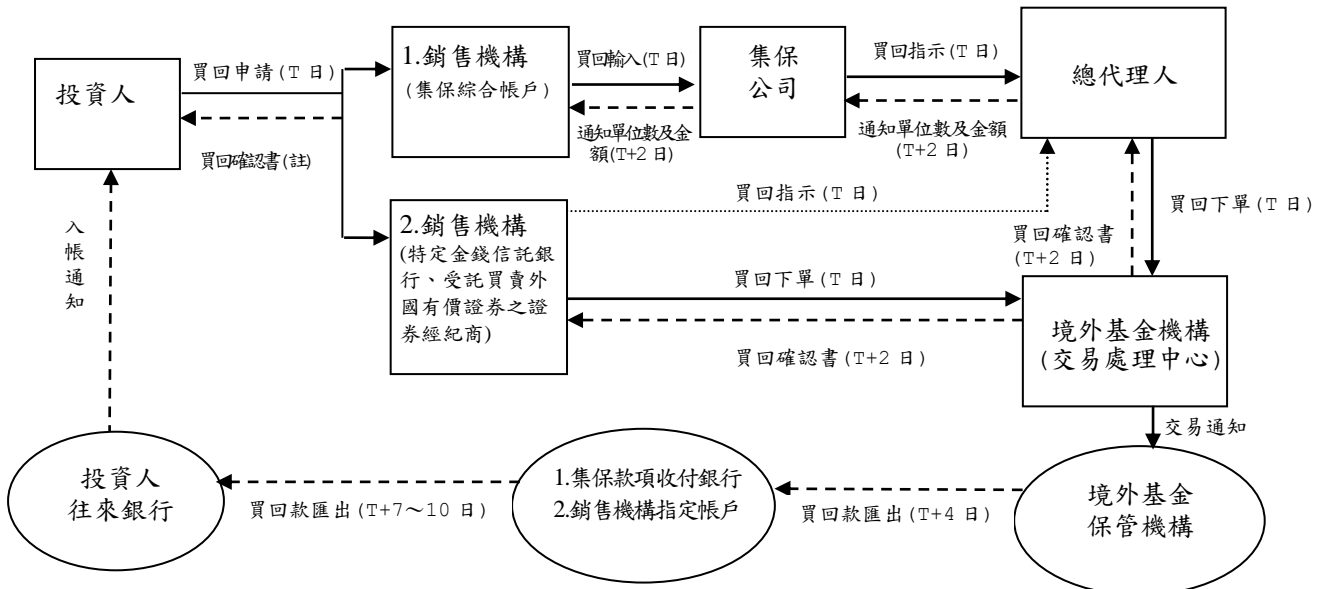
註：確認書提供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二) 買回交易流程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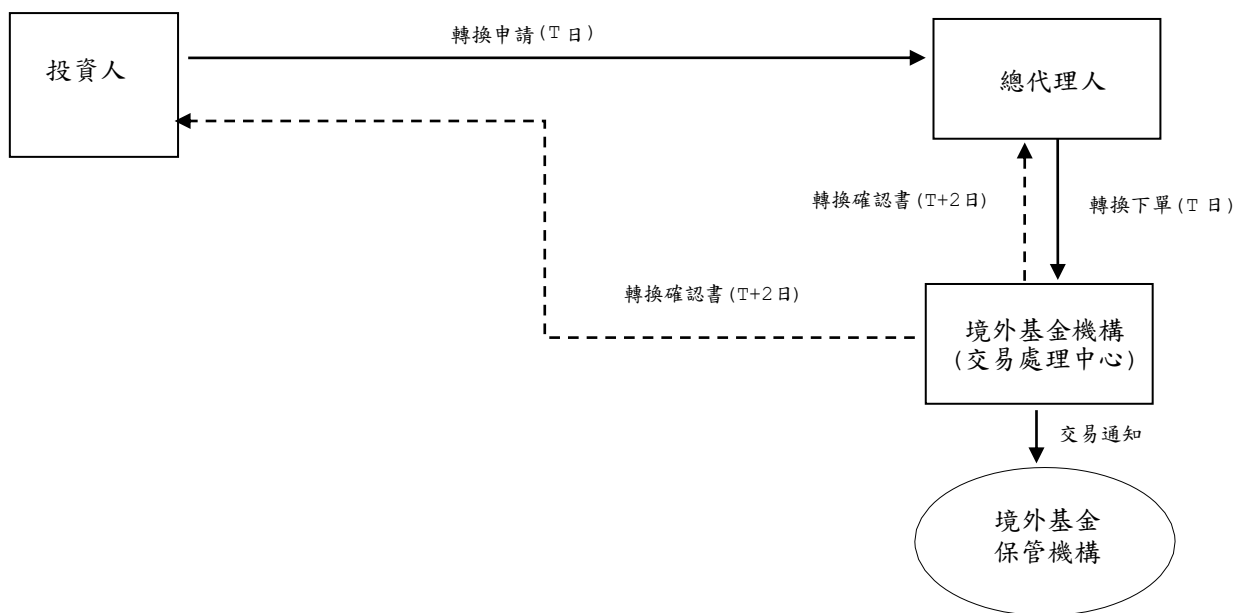
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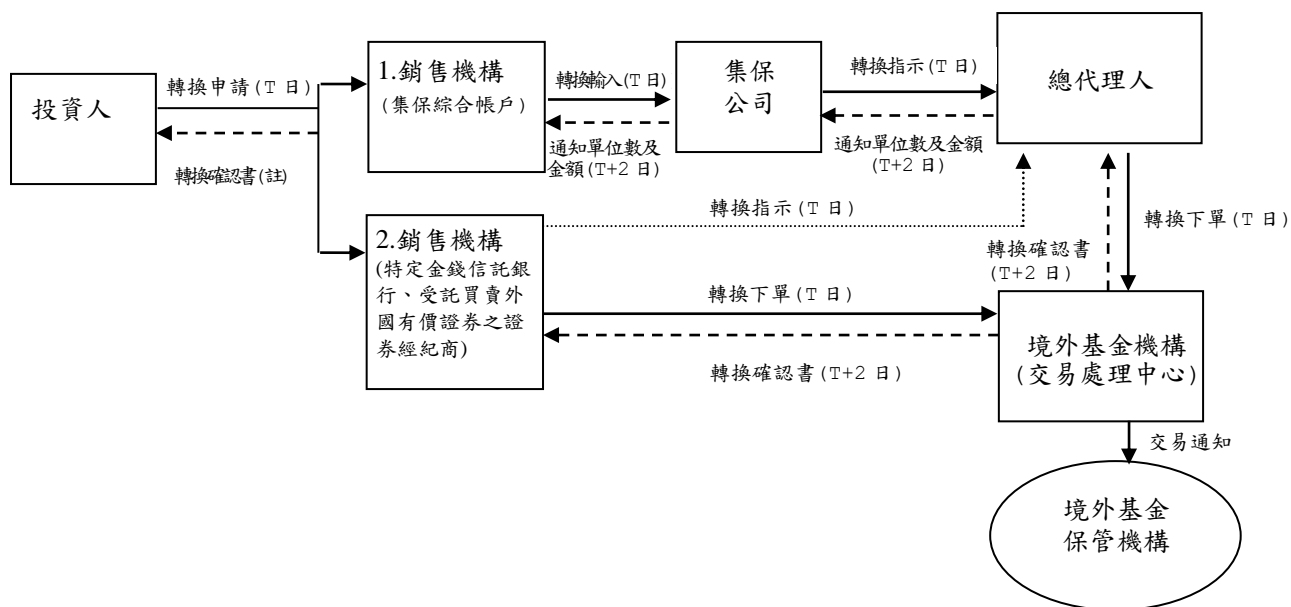
註：確認書提供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三) 轉換交易流程

非綜合帳戶



綜合帳戶



註：確認書提供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一) 總代理人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其所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人或其銷售機構之全部或部份申購申請時，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投資人與銷售機構。
- (二) 總代理人須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自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通知之日或拒絕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其申購款項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三) 總代理人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退款後，應指示並協助集保公司及銷售機構於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投資人。

二、境外基金機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人或其銷售機構之全部或部份申購申請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依法令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八)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三)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四)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五)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六)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七)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0. 變更基金名稱。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三) 提供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並於投資人提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逾前述期間不為處理者，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於收受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或總代理人合約另有規定外，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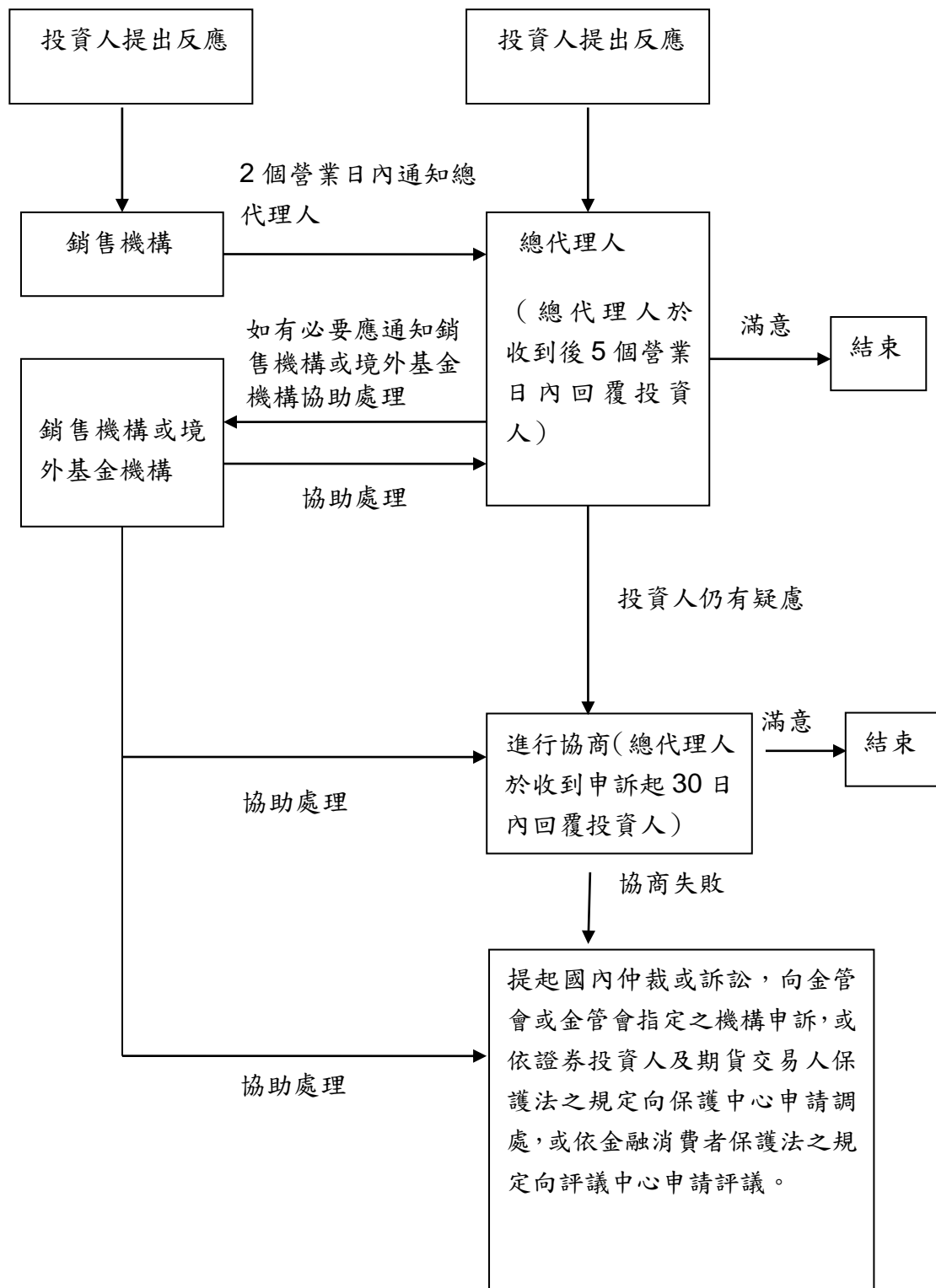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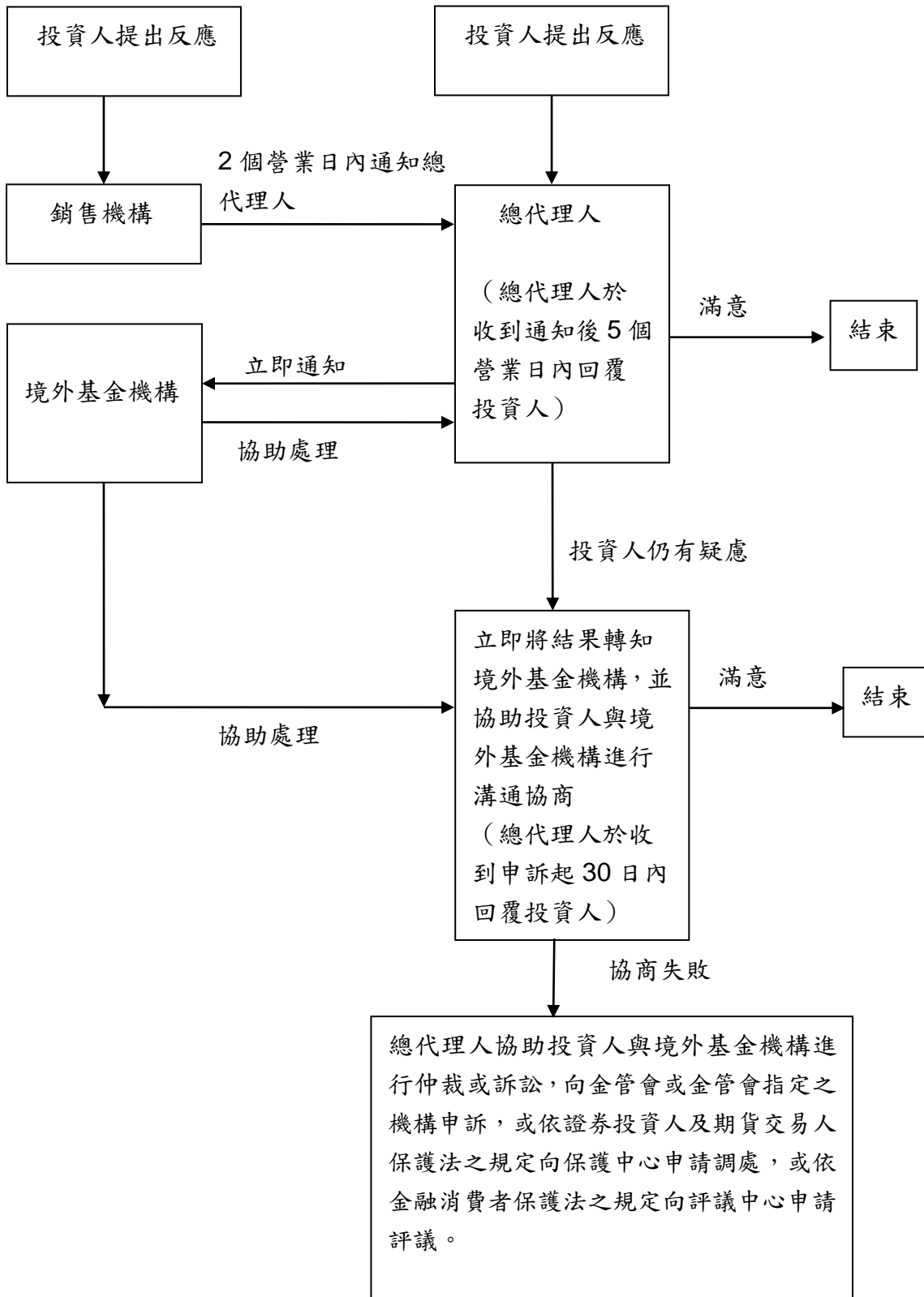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四)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五)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六)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七)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 (八)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向金管會或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或同業公會申訴。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二)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三)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得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信件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請補發該等文件。

二、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目前總代理人未受理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投資境外基金）：

銷售機構將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該等文件之提供方式、形式、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除「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與轉換之中止」一節所述之中止情況外，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與子基金所發行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任何與子基金之正式計價貨幣使用不同計價幣別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均於每一估值日以相關適用幣別決定之。

子基金所持有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掛牌上市之證券，係以證券主要交易市場之最後所知之上市價格為基礎，使用經基金公司董事會所認可用以釐定價格之程序進行估值。

證券上市價格的估值，並不具代表性，而其他所有合格資產（包括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證券）之估值則是以其可能變現價格為基礎，秉持注意與善意或（如適用）在基金公司董事會之監督下予以確定。

若基金公司董事會認為因情況特殊，以相關適用幣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並不合理或對基金公司股東不利，則可暫時以其他幣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

二、反稀釋機制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贖回申請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資產必須以低於其價值的價格出售者，基金公司董事會得就該等實際價值與出售價值之間的差價（即所謂的「價差」），按比例自提出贖回要求之申請人帳下扣除，並歸於子基金帳下。應扣除之款項可由基金公司董事會依其職責行使裁量權並於考量全體股東之利益後予以決定。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均應通知股東。

三、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與轉換之中止

如遇下述情況，基金公司得暫時中止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及股份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 (一) 至少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遭到關閉，或是交易活動遭中止，且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為評估資產淨值的重要基礎；

- (二) 基金公司董事會認為，因情況特殊無法出售資產或評估其價值；
- (三) 用於決定子基金持有證券之價格的常用通訊技術發生故障，或是僅能提供部分功能；
- (四) 基金公司因投資買賣所產生的款項，無法過戶；
- (五) 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合併或與其他 UCI（或其子基金）合併時，基於保護股東之目的而認為有正當性；
- (六) 倘遇無法預期之情況而收到大量贖回申請時，依基金公司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此將損及子基金存續股東之利益者；或
- (七) 基金公司正進行清算決議：在宣佈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以進行清算表決之日，或其後之日期。

根據基金公司章程規定，當特殊事件導致清算發生，或是依照 CSSF 的要求必須進行清算時，基金公司必須立即中止所有股份的發行與轉換。已提出股份贖回要求的股東，將於 7 天內接獲有關中止的書面通知，中止期間若結束，也將立即接獲相關通知。

四、子基金之清算

若在連續 60 日的某段時期內，基金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2,500 萬瑞士法郎或等值的其他貨幣，基金公司得於此等狀況發生的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所有股東，宣布所有股份將以通知之估值日資產淨值辦理贖回。

若在連續 60 日的某段時期內，某檔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因某種理由降至低於 1,000 萬瑞士法郎或等值的其他子基金計價貨幣，或若基金公司董事會認為因發生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之經濟或政治環境之變化而有必要，或為股東之利益，基金公司董事會得於就此目的指定之估值日贖回全部（非部分）股份，該贖回價格將反映關閉相關子基金所需之預估變現與清算費用，且毋須支付任何其他贖回費用。

倘若子基金進行清算及相關之所有股份強制贖回並非基於其資產淨值最低限額或因發生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之經濟或政治環境之變化等理由時，則該項清算僅得於擬進行清算之子基金依法召開之股東大會中，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方得為之。該項議案毋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且只要有出席／代表出席 50% 之股份之多數表決同意即得通過。

子基金清算後，如有任何未能支付予股東之清算款項，將依 2010 年法規第 146 條規定，為有權收取人士之利益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且相關請求權將於 30 年過後即告消滅。

五、擇時交易或過度交易

基金公司、管理機構與 SSB-LUX 均不允許套利技術，例如：擇時交易、延遲交易或其他任何過度交易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損及基金公司或子基金之績效，並對投資組合的管理造成干預。為了減少此等負面影響，如 SSB-LUX、基金公司及管理機構判定投資人可能做出或已做出該等行為，或其行為將不利於其他股東時，得拒絕來自該等投資人之申購或轉換申請。

擇時交易是一種套利方法，投資人系統性地在短時間內申購、轉換或贖回某一子基

金股份，利用時間移動及／或該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系統的缺點或缺陷而獲取利益。

延遲交易指在交易截止後按已定或可預測的收盤價購買或出售股份。無論如何，管理機構將確保股份之發行係依據投資人無法事先得知之股份價值進行結算。然而若懷疑有投資人涉及延遲交易，管理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購申請，直到申請人已消除有關其申購申請之任何疑慮為止。

基金公司或管理機構得強制贖回涉及該等行為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該等被拒絕之申請或強制贖回所導致的獲利或損失，基金公司及管理機構概不負責。

六、股利政策

針對子基金之派息股份，基金公司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出合理的年度股利分派提案，以確保資產淨值不會低於 1,250,000 歐元；基金公司董事會亦得決議於期中發放股利，但仍應遵守本項資產淨值限制規定。

就累積股份而言，則不發放股利，而是，為了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的利益，將所分配於該等累積股份之價值用予再投資。

「Em」派息股份之年度股利分派，原則上是在股利確定後的一個月之內，依各別子基金或相關股份級別的幣別為之。

就「Em」派息股份而言，乃計畫依各別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的幣別辦理定期之期中股利分派；原則上，股利將以各別子基金或相關股份級別的幣別按月給付。

記名派息股份的股利，將支付予登記於基金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投資人。

若股利於分配後的五年內無人領取，股利請求權即告消滅，股利也將返還相關子基金。

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之「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及「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說明。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2351-1707；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末頁最後框線中之粗體字說明、「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說明。

投資各子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之全部本金。